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43號

原告 馳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雲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喬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3,7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42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9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宏谷